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3〕45号

关于新兴县鸿创珠宝科技有限公司贵金属废品回收处置及珠宝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兴县鸿创珠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新兴县鸿创珠宝科技有限公司贵金属废品回收处置及珠宝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新兴县鸿创珠宝科技有限公司贵金属废品回收处置及珠宝加工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云浮市新兴县新成镇北园02-11-03地块（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占地面积13447.54m²，建筑面积21558.26m²，主要建筑物为1栋6层贵金属回收车间、1栋6层珠宝首饰加工车间、1栋5层宿舍。

主要生产设备为焚烧炉1套、中频炉3台、拆解机1台、球磨机2台、高温氧化焯炉100台、溶解反应桶108个、还原反应

桶 90 个、还原玻璃仪器 200 个、浸取容器 200 个、真空过滤器 36 个、溶液缓存桶 200 个、淋洗柜 36 个、马弗炉 18 个、开水储罐 8 个、储水罐 18 个、高频熔金炉 18 个、油压机 6 台、石墨坩埚 8 个、废液收集桶 36 个、空压机 18 台、真空鼓泡桶 40 个、真空喷射泵 40 台、冷水机 18 台、冰水机 6 台、水泵 200 台、压模机 18 台、雕蜡机 18 台、开粉机 6 台、焗炉 18 台、熔金机 18 台、真空倒模机 6 台、真空机 12 台、飞碟机 30 台、打磨机 300 台、清洗剂 18 台、磁力抛光机 24 台、执模机 600 台、微镶机 96 台、激光机 12 台、打标机 500 台、QC 台 12 台、天瑞测金仪 5 台、研磨机 18 台、超声波清洗机 18 台、喷砂机 18 台、备用发电机 1 台。原辅材料主要包括为集尘袋滤芯 30 吨/年、棉手套 20 吨/年、地毯 5 吨/年、抛光粉 10 吨/年、含杂质金粉 85 吨/年、珠宝加工木质工作台 50 吨/年、37%浓盐酸 586.842 吨/年、70%浓硝酸 45.545 吨/年、亚硫酸钠 5.172 吨/年、次氯酸钾 0.003 吨/年、氯化铵 0.0035 吨/年、铁屑 68.749 吨/年、氧气 3.067 吨/年、金 0.333 吨/年、银 4 吨/年、铜 2 吨/年、石蜡 0.4 吨/年、石膏粉 16.5 吨/年、10%盐酸 2 吨/年、氩气 0.333 吨/年、抛光蜡 0.667 吨/年、补口 0.01 吨/年、宝石、钻石等 0.033 吨/年、压模胶 0.2 吨/年、硼砂 0.013 吨/年、除蜡水 0.08 吨/年、劳保用品 0.08 吨/年、白电油 0.007 吨/年、天那水 0.007 吨/年等。主要生产工艺以珠宝加工厂的集尘袋滤芯、棉手套、地毯、抛光粉、含杂

质金粉、珠宝加工木质工作台等为主要原材料，设计处置贵金属废品 200 吨/年，经拆解、焚烧、高温除杂、球磨、王水溶解、过滤、还原等工序处理后，进入珠宝加工生产线（设计起版、制膜、倒模、执模、研磨抛光、镶石、执边、打磨抛光喷砂、清洗、打字印、质检等工序），年产珠宝首饰 120 万件。

项目员工人数 200 名，均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焚烧生产线工作时间 8h/d（包括中途停机、清灰、开机时间），贵金属回收提纯生产线工作时间 24h/d（三班制，每班 8 小时），珠宝首饰加工生产线工作时间 16h/d（两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0 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贵金属回收提纯工序产生的循环水池废水（水喷淋废水、湿式电除尘清洗废水）和珠宝首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工艺为“pH 调节+高频电絮凝沉淀池+活性炭吸附+离子交换树脂+微滤系统+纳滤系统”的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成工业

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的较严值且重金属不得检出后，近期，由槽罐车运至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经污水管网排至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的较严值后，近期，由槽罐车运至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经污水管网排至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拆解粉尘、焚烧烟气、高温除杂粉尘、王水溶解废气、还原过滤、熔金、烤干废气、制膜、倒模、镶石清洗废气、抛光打磨粉尘、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食堂油烟、备用发电机废气。

焚烧烟气通过“SNCR 脱硝+半干式吸收装置（急冷、碱液喷淋）+湿式电除尘+活性炭吸附+水喷淋”装置处理，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烟气参考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其修改单；氨逃逸（NH₃）浓度参照《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

（HJ563-2010）中 6.1.1 的相关要求，脱硝系统氨逃逸浓度应控制在 8mg/m³ 以下。

高温氧化焗炉经密闭收集、中频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通过“二级水喷淋+二级湿式电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表 2 中“有色金属熔炼炉”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

王水溶解经集气管+顶吸集气罩+环境抽风收集后,通过“二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王水溶解过程产生的废气(HCl、NO_x、Cl₂)及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还原过滤废气经集气管+顶吸集气罩+环境抽风收集后,与烤干、熔金废气一并通过“二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风管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还原、烤干过程产生的废气(SO₂、HCl)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熔金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中“有色金属熔炼炉”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

倒模、制膜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并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光打磨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制膜、倒模、抛光打磨过程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氯化氢、氯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

段二级标准，TVOC、苯、苯系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所在楼层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

备用发电机废气引至排气口排放；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拆解、球磨产生的粉尘与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中“有色金属熔炼炉”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75~110B(A)。项目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固体废

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珠宝首饰加工废料、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粉尘、贵金属手套、不燃物；危险废物包括废原料包装桶、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树脂、废反渗透膜、废过滤布、含贵金属滤渣、沉渣及其酸性废液。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项目在运营期地面进行硬化及分区防渗，按环保要求落实好各项应对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三、根据项目性质和《报告书》分析，项目综合废水依托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不单独对项目设置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43t/a; NO_x: 10.065t/a。

四、严格执行项目《报告书》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

五、项目须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八、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书》中所评价的新兴县鸿创珠宝科技有限公司贵金属废品回收处置及珠宝加工建设项目。

九、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